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信用评级过程中质量控制的原则和要求，旨在规范评级作业流程、保障评级质量。
- 第二条 标普信评评级过程质量控制覆盖评级作业的主要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评级方法应用与评级报告撰写、三级审核、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审、复评及跟踪评级等。
- 第三条 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的评级业务制度，共同构成评级过程质量控制的完整管理体系，确保评级活动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审慎性。
- 第四条 参与评级流程的人员，无论角色与职责，均对其所负责的评级作业环节的质量控制负有直接责任。相关人员应在其职责范围内，遵循本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保障评级过程质量。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细则

项目组组建

- 第五条 为保证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业务资质、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复杂程度进行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确定评级项目并组建评级项目组。具体执行应遵循公司《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尽职调查

- 第六条 项目组在进行评级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时，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拟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并在访谈/调查前制定调查提纲。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评级项目组应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作为评级资料妥善存档。
- 第七条 在开展评级过程中，评级项目组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指引的要求，对所使用的信息（含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评级需求。
- 第八条 评级人员应在确认已获取足以满足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指引要求的信息，且能够基于这些信息及现有方法论做出信用评级的前提下，方可向信用评审委员会公司提出建议评级。
-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需依据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评价》表中的内容，评估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信息核查的完整性；对所需信息是否进行核查、交叉验证，是否对重要信息有进一步讨论分析，以及在已知范围内，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是否会影响后续评级流程等事项进行确认。
- 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需要依据公司《风险因素评估》表中内容，判断获取的评级信息是否满足公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评级方法应用与报告撰写

- 第十一条 方法论一致性：评级项目组在评级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方法应与公司公开披露的评级方法保持一致。对同一类评级对象的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的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如需调整评级方法，应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报告规范：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并基于最新版的评级报告模板撰写评级报告。
- 第十三条 评级报告的撰写与审核须符合公司《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相关要求。

三级审核

-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进行三级审核，包括评级组初审、部门再审及公司三审。各审核阶段应相互独立，并按照不同审核侧重点分别对评级报告初稿的内容、观点进行审核，以确保评级报告的内容客观公正和逻辑清晰、信用观点明确和论证充分。

信用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完成三级审核程序后的评级报告应当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审议。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结果，评级结果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参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如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报告交由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应监督评级报告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对评级报告予以定稿。

复评

第十七条 评级报告初稿送达评级对象和评级委托方后，如果评级对象或评级委托方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具体执行应遵循公司《复评制度》。

跟踪评级

第十八条 在标普信评初始评级发布后，评级项目组应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跟踪受评对象的信用质量条件和相应指标，并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受评主体进行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及时披露跟踪结果。具体执行须遵循公司《跟踪评级制度》。